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恰县乌恰县托云乡人民政府）的（乌恰县托云乡托云村柯尔克孜羊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柯尔克孜种公羊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制造商为阿合奇县羊海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88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.6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柯尔克孜生产母羊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制造商为阿合奇县羊海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88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.6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阿合奇县羊海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



日期：2024年4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